

新北市三多國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、5 項規定。
- 二、教師法第 14、15 及 29 條。
- 三、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
- 四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2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30737627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鑒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，對當事人、旁觀者身心均將造成嚴重影響，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學校教職員工生。

肆、執行要項：

一、教育宣導：

- (一)研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融入之各類教材、教案，以充實宣導資料。
- (二)將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融入學生相關學習領域及教師進修研習課程，並結合民間、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，鼓勵教職員工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，以利學校進行處理程序。
- (三)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，或結合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，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、知能及處理能力，以利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妥處，獲取當事人及家長信任。
- (四)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，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，並參與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。
- (五)推動每學期第 1 週為「友善校園週」，並規劃辦理以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防制校園霸凌、防制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、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」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，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，向學生、家長、教職員工及校長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，鼓勵勇於申請調查或檢

舉，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。

- (六)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校長、教師及家長會人力，辦理志工招募、防制霸凌知能研習，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，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。
- (七)學校得規劃結合商家、愛心商店及校園週邊警察巡邏路線(點)，建構安心走廊，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。
- (八)教育部設 1953 反霸凌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，教育局亦設立「1999」及「02-29560885」等 2 支校園霸凌投訴專線電話，均由專人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。
- (九)學校應設置投訴專線及信箱，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，遇有投訴事件，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；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，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(令)。
- (十)中等學校及國小(五年級、六年級)，應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；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測，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，詳予輔導。
- (十一)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，以隨機抽樣方式，抽測各縣市中等學校及國小(五年級、六年級)10 分之 1 學校，30 班以下學校每年級抽測 1 班；31 班至 60 班學校每年級抽測 2 班；61 班以上學校每年級抽測 3 班。

二、發現處置：

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(附件 1)處理流程(附件 2)辦理。

三、組織編成：

學校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(簡稱防制委員會)(附件 3)，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、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。

防制委員會應設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成員應包括召集人(校長或副校長)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、家長代表、外聘學者專家、高級中等學校，並應包括學生代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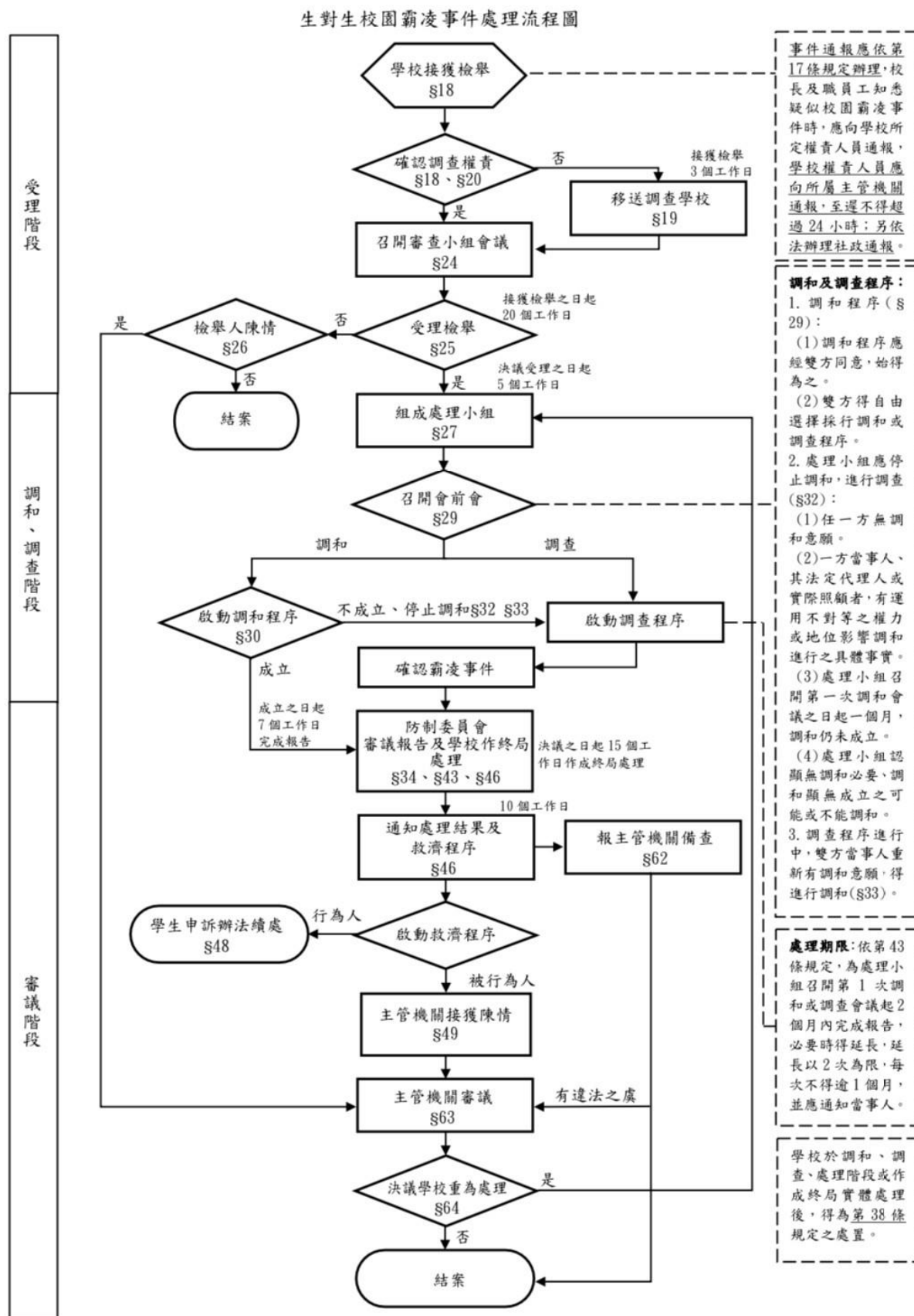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經費：由本校年度預算及教育局編列申請專案經費，酌予補助案件處遇需求經費，以落實推動本計畫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，並另行補充或修

訂之。

附件 1：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

附件 2：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註：本流程圖所示條號(§)及其內容係援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

附件 3：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					
序 號	編組職稱	姓 名	職 稱	校長指 派3人為 審 查 小 組	備 考
1	召集人(主席)		校長/副校長		
2	學務人員				至少2類人
3	輔導人員				
4	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				
5	家長代表				
6	外聘專家學者				
7	學生代表				高中學校應 包括學生代表
附 註	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<u>防制委員會</u>5人至11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<u>校長或副校長</u>為召集人，並應包括「<u>未兼行政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</u>」(至少2人)、家長代表、外聘專家學者(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，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)，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。 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，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<u>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。</u>				